

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通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，按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- 1、会议届次：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- 2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3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- 4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8 年 8 月 13 日下午 14:45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 年 8 月 12 日至 2018 年 8 月 13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13 日上午 9:30-11:30、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12 日下午 15:00 至 2018 年 8 月 13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- 6、股权登记日：2018 年 8 月 6 日（星期一）

- 7、会议出席对象：

（1）截至 2018 年 8 月 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

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。

(2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(3) 公司聘请的律师。

(4)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。

8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 369 号兆丰世贸大厦 28 楼公司 1 号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1、审议《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署业务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2、审议《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上述议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，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，并公开披露。

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署业务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三、提案编码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
		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
100	总议案	√
非累积投票提案		
1.00	《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署业务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√
2.00	《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√

四、现场会议登记方法

1、法人股东登记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、出席代表身份证；

2、个人股东登记须有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；

3、受个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，登记时须有代理人身份证、委托股东的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；

4、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，异地股东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

日期为准。

5、会议联系方式
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 369 号 28 层

邮政编码：200050

联系人：林南

电子邮箱：FM002027@focusmedia.cn

联系电话：021-22165288

传真：021-22165288

五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本次股东大会，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地址为 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参加投票，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。

六、备查文件：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7 月 27 日

附件一：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一、网络投票的程序

1、投票代码：362027，投票简称：分众投票。

2、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

在“委托数量”项下填报表决意见，1股代表同意，2股代表反对，3股代表弃权。

3、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，视为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。

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，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。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，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，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，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；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，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，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。

二、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

1、投票时间：2018年8月13日的交易时间，即上午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。

2、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。

三、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

1.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12日（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）下午15:00，结束时间为2018年8月13日（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）下午15:00。

2.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，需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（2014年9月修订）》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，取得“深交所数字证书”或“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”。

3.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，可登录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。

附件二：授权委托书

本人作为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（包括临时提案）具有表决权，兹委托 _____代表本人出席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，如没有做出指示，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：

提案 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	同意	反对	弃权
		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			
100	总议案	√			
1.00	《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署业务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√			
2.00	《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√			

本次委托仅限于本次股东大会。

委托人姓名或名称（签章）：

委托人姓名或名称：	身份证号码（营业执照号）：
委托人股东账号：	委托人持股数：
受托人姓名：	受托人身份证号码：

委托时间： 年 月 日

备注：本授权委托书剪报、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；委托单位必须加盖单位公章。